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2月12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菽

聯絡電話：089-310180

### 臺東地檢辦理 114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14年農漁會選舉之各項選舉期程已然展開，本署為維護轄內選舉公正公平，於114年2月15日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與農會會員代表選舉日前，密集在同年月11、12日，假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臺東縣警察局，由檢察長蕭方舟擔任召集人，邀請臺東縣警察局局長蔡燕明、副局長魏仲亨、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主任陳俊成、臺東縣政府政風處處長洪文聰與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處長許家豪等人，共同辦理北臺東場與南臺東場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黃怡君列席指導，同時邀集轄內農漁會總幹事秘書、主任與同仁共同與會，就本次選舉活動，進行意見交流。

會議中由主任檢察官說明本署查察妨害選舉督導小組與選舉查察聯繫中心之運作模式，再就常見之妨害選舉態樣進行宣講，並敘明檢舉妨害選舉之保密流程與檢舉獎金核發近況。另由臺東縣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分別提出選情分析與查緝重點等報告。臺東縣政府農業處亦表示支持查察妨害選舉犯罪，並持續督導農漁會依法落實各項業務。黃檢察官就近期本署全力投入查察妨害選舉業務，予以肯定，並勉勵查緝不止息，守護選風乾淨。

檢察長指出，農漁會組織規模之健全，與農漁民之工作、生活等福祉息息相關，而確保選舉公平公正、發揮選賢與能之民主價值，即是健全農漁會之最佳方法，本署與警、調、縣府局處保持緊密聯繫，杜絕妨害選舉情事發生，執法人員更須謹守程序正義，中立執法，方能有效打擊犯罪。



檢察長主持 114 年臺東地區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南臺東場



檢察長主持 114 年臺東地區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北臺東場



主任檢察官說明相關法令與本署查察妨害選舉執行小組等運作模式